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编码： 007001

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6.8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761.46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3.74
经费拨款	1,746.88	(二)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03.74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7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3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9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专项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77.42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37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05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4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538.88	对企业补助		十四、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 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792.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792.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事业收入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 预备费					
八、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8.88	本年支出合计	2,538.88	本年支出合计	2,538.88	本年支出合计	2,538.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38.88	支出总计	2,538.88	支出总计	2,538.88	支出总计	2,538.88

收入总表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总表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538.88	761.46	1,777.42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2,538.88	761.46	1,777.42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538.88	761.46	1,777.42			
213	01	01	2130101	行政运行	855.33	761.46	93.87			
213	01	0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00		21.00			
213	01	2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1.55		351.55			
213	01	9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1.00		1,311.00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538.88	603.74	880.70							1,054.44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2,538.88	603.74	880.70							1,054.44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538.88	603.74	880.70							1,054.44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855.33	603.74	177.80							73.79					
213	01	09	007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00		19.90							1.10					
213	01	22	007001	农业生产发展	351.55		157.00							194.55					
213	01	99	007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1.00		526.00							785.00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2,538.88	761.46	603.74	86.33	71.39	1,777.42		794.37	983.05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2,538.88	761.46	603.74	86.33	71.39	1,777.42	0.00	794.37	983.05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538.88	761.46	603.74	86.33	71.39	1,777.42	0.00	794.37	983.05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855.33	761.46	603.74	86.33	71.39	93.87		91.47	2.40						
213	01	09	007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00					21.00		19.90	1.10						
213	01	22	007001	农业生产发展	351.55					351.55		157.00	194.55						
213	01	99	007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1.00					1,311.00		526.00	78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38.88	一、本年支出	2,538.8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8.8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2,538.88	(二) 外交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538.88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38.88	支出总计	2,538.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538.88	761.46	603.74	71.39	86.33		1,777.42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2,538.88	761.46	603.74	71.39	86.33		1,777.42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538.88	761.46	603.74	71.39	86.33		1,777.42
213	01	01	2130101	行政运行	855.33	761.46	603.74	71.39	86.33		93.87
213	01	0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00						21.00
213	01	2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1.55						351.55
213	01	9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1.00						1,31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603.74	603.74	431.41	75.11	51.77	45.45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603.74	603.74	431.41	75.11	51.77	45.45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603.74	603.74	431.41	75.11	51.77	45.45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603.74	603.74	431.41	75.11	51.77	45.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603.74	431.41	174.74	114.79	38.69	103.20	75.11	48.65		24.33		2.13	51.77	45.45		0.69 44.76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603.74	431.41	174.74	114.79	38.69	103.20	75.11	48.65		24.33		2.13	51.77	45.45		0.69 44.76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603.74	431.41	174.74	114.79	38.69	103.20	75.11	48.65		24.33		2.13	51.77	45.45		0.69 44.76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603.74	431.41	174.74	114.79	38.69	103.20	75.11	48.65		24.33		2.13	51.77	45.45		0.69 44.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71.39	2.65			68.08	0.66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71.39	2.65			68.08	0.66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71.39	2.65			68.08	0.66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71.39	2.65			68.08	0.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代缴社会 保险费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71.39		68.08		2.65								0.66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71.39		68.08		2.65								0.66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71.39		68.08		2.65								0.66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71.39		68.08		2.65								0.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86.33	86.33	77.43	0.50	0.30			0.50			1.10	6.50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86.33	86.33	77.43	0.50	0.30			0.50			1.10	6.50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86.33	86.33	77.43	0.50	0.30			0.50			1.10	6.50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86.33	86.33	77.43	0.50	0.30			0.50			1.10	6.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6.33	8.60					0.80			2.50			1.10		0.50	0.30	0.50					28.10	7.00		30.43		6.50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86.33	8.60					0.80			2.50			1.10		0.50	0.30	0.50					28.10	7.00		30.43		6.50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86.33	8.60					0.80			2.50			1.10		0.50	0.30	0.50					28.10	7.00		30.43		6.50		
213	01	01	007001	行政运行	86.33	8.60					0.80			2.50			1.10		0.50	0.30	0.50					28.10	7.00		30.43		6.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50					0.50
007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	0.50					0.50
007001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支出方向	所属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支出明细及测算说明			
				总计	区级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本级	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水稻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2月	4.8	127	水稻保险3.2万亩、水稻巨灾保险3.2万亩。	水稻保险3.2万亩、水稻巨灾保险3.2万亩。	按实承保	8月底前完成承保工作,10月底前完成查勘定损。	水稻保险保费村级补贴3.2万元;水稻巨灾保险保费村级补贴1.6万元。中央省市级资金按收到补贴金额支付。农户按规定比例自缴。	总保额2240万元。	提高水稻生产抵抗自然灾害能力。			85%以上。	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水稻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水稻保险保费村级补贴3.2万元;水稻巨灾保险保费村级补贴1.6万元。中央省市级资金按收到补贴金额支付。农户按规定比例自缴。	168.05	水稻保险保费20元/亩,区级承担5%,水稻巨灾保险保费2元/亩,区级承担25%。 湘财金【2022】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芦淞区特色农业保险方案
区本级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2022.1—2022.12			稳定发展我区生猪养殖产业,帮助养殖户分散养殖风险,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育肥猪1.5万头、能繁母猪0.22万头,农业巨灾保险育肥猪3.1万头,能繁母猪0.54万头。	按要求完成	2022年底完成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保费村级补贴16.25万元,中央省市级资金按收到补贴金额支付,养殖户按规定比例自缴。	增加了养殖户的养殖利益	养殖户养殖生猪风险降低,养殖的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			100%	保险费及巨灾保费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保费村级补贴16.25万元,中央省市级资金按收到补贴金额支付,养殖户按规定比例自缴。		
区本级	白关丝瓜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2年			落实惠农政策,为农户购买保险提升风险承担能力	落实惠农政策,为农户购买保险提升风险承担能力	按要求完成	2022年	特色农业保险保费村级补贴20万元,中央省市级资金按收到补贴金额支付,农户按规定比例自缴。	增加了瓜农的种植利益	瓜农的种植风险降低,种植的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			90%以上	购买保险	特色农业保险保费村级补贴20万元,中央省市级资金按收到补贴金额支付,农户按规定比例自缴。		
区本级	对口帮扶泸溪县财政(直接)援助资金	扶贫	2022.1—2022.12	80	80	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泸溪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泸溪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泸溪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泸溪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按要求及时拨付	2022年底完成	株洲市城市五区结对帮扶泸溪县,每年安排财政资金80万元,推进帮扶项目建设。	助力泸溪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5%	对口帮扶泸溪县财政(直接)援助资金80万元	80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2023年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本级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2022.1—2022.12	13.87	13.87	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泸溪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泸溪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泸溪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泸溪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按要求完成	2022年底完成	株洲市城市五区结对帮扶泸溪县,选派1名干部到泸溪县挂职锻炼。	助力泸溪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5%	对口帮扶选派1名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经费13.87万元	13.87	依据相关对口帮扶文件要求	
区本级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畜牧水产专项	2022.1—2022.12	10	10	建立健全以乡村供销社为重点的新型组织体系,镇(街道)供销社全覆盖,村级供销社整体覆盖率达到80%以上,能充分带动周边农户共同致富。	建立健全以乡村供销社为重点的新型组织体系,镇(街道)供销社全覆盖,村级供销社整体覆盖率达到80%以上,能充分带动周边农户共同致富。	按要求完成	2022年底完成	土地托管1000亩,对8家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及社区供销合作社进行奖补	土地托管费10元/亩,需1万元;奖补合作社1万元/家,需8万;宣传、印刷资料费用1万元,共需10万元。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98%	土地托管1000亩;奖补合作社8家;宣传、印刷、制作招牌等。	10	根据市社相关文件及我区实际情况	
区本级	水产种质资源普查		2022.1—2022.12	5	5	在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水产养殖资源生物特性评价;挖掘发布一批特色优质种质资源;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护场、保护区进行保护,相应遗传材料提交市农业农村局报国家种质库保存。	本年度完成水产养殖资源生物特性评价;挖掘发布一批特色优质种质资源;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护场、保护区进行保护,相应遗传材料提交市农业农村局报国家种质库保存。	按市局要求	2022年12月底前	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普查报告等费用		普查摸清全区水产种质资源,可以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农业种养方式转变带来的水产种质资源的减少甚至灭绝的危险。			90%	聘请第三方工作机构包干经费,成果编制费,工作经费	5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及参考城市四区标准	
区本级	非洲猪瘟防控专项经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022.1—2022.12	49.5	49.5	用于2022年非洲猪瘟各项措施的落实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确保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到位,减少养殖户生猪死亡的风险;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改造畜禽粪污排放不达标的养殖户设施,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完成	2022年底前完成	病死畜禽无害化第三方处理合同金额29.5万;防疫消毒物资采购、非洲猪瘟应急处置费20万。	通过防控,减少畜禽的死亡,增加养殖户的收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可以预防疫病传播,不仅事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也事关畜牧业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包干经费29.5万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20万元	49.5	上级相关文件	

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 门	支出方向	所属专 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支出明细及测算说明					
				总计	区级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测算依据及 过程说明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区本级	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 改革	农业农 村各项 改革	每年及本年	17	17	完善产改，保存保护产改成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	完善产改，保护产改成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	35个集体经济合作社 产改档案整理、清产 核资及财务审计	通过上级验收及成功上报农村产权管理系统	3月份完成清产核、12月完成档案整理及财务审计	清产核资9万元，村级财务审计8万元。		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		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稳定	90%	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清产核资9万元，村级财务审计8万元。	17	根据省级文件要 求	
区本级	农村宅基 地管理与 改革		每年	2	2	保障农民安居乐业维 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农民安居乐业维 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在白关镇、涉农办事处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联动运行办理的工作机制	在白关镇、涉农办事处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联动运行办理的工作机制	2022年12月	宣传板报、手册，5个涉农 单位对外窗口设立		保障农民安居乐业维 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农民安居乐业维 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90%	宅基地改革工 作经费	宣传板报、手册，5个涉农 单位对外窗口设立	2	根据省级文件要 求	
区本级	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 调解仲裁 体系建设		每年	1	1	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仲裁宣传培训、案件 调处每年不的少于10 起。	仲裁宣传培训、案件 调处每年不的少于10 起。	2022年12月	仲裁基础设施建设，仲裁 员培训费用，仲裁宣传费 用等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90%	仲裁体系建设工 作经费	仲裁基础设施建设，仲裁 员培训费用，仲裁宣传费 用等	1	根据省级文件要 求	
区本级	农村机耕 道新建维 修改造项 目	现代农 业机 械化	2022年1月 —2022年12 月	15	15	市委市政府“民生 100”工程中要求， 全市4000公里农村机 耕道新建维修改造任 务	民生“100”任务计 划：芦淞区完成农村 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 30公里	30公里	以方便农业机 械通往田间、 林间山地作业 为标准	2022年1月 —2022年12 月	投入大于等于1万元/公里 奖补资金	覆盖约200 农户，每户增加年 收入1000 元	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 水平、提升农业生 产效益、增加农 民收入	通过项目的实 施，可有效防止 水土流失，恢复 农田，保护和开 发农田资源，保 持农田生态系统的 平衡	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 水平、提升农业生 产效益、增加农 民收入	≥90%	要求投入大于 等于1万元/公 里奖补资金， 计划投入0.5万 /公里	30*0.5=15万元	15	株农机通字〔 2021〕号株洲市 新建维修改造农 村机耕道实施方 案 根据市级 “民生100”实 施方案的考核要 求：投入大于等 于1万元/公里奖 补资金，共30万 元	
区本级	扶持农机 合作社		2022年1月 —2022年12 月	2.5	2.5	根据“民生100”工 程项目建设要求，扶 持建设好农机合作社	民生“100”任务：扶 持1家现代农机合作 社	1家	扶持1家农机合 作社，做到“ 机耕、机插、 机收、机烘” 全程服务	2022年1月 —2022年12 月	农机合作社累计购置机 具、建设场所超过10万元	同比提高 经济效 益 5%以上	实现农作物生产耕 、种、管、收一 条龙作业、提高农 民生产技术、促进农 民增收	保护和改善农业 生态环境，保障 农业生产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	提高农产品输出，提 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不断提高质量、产 量，满足人口增长和 人类不断提高的物质 生活水平的需要	≥90%	扶持资金5万 元，促进农机 合作社提高生 产管理水平	扶持资金2.5万元	2.5	株农机通字〔 2022〕号株洲市 扶持建设现代农 机专业合作社实 施方案 根据 市级“民生100” 实施方案的考核 要求：按一定比 例投入奖补资金	
区本级	农村拖拉 机道路违法 行为治理、农 用车年检和 驾驶员年 审、拖拉 机安全防 护和宣传 教育工作 经费		2022年1月 —2022年12 月	1.5	1.5	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 事故，保障农机安全 生产；加快变型拖 拉机报废清零；实现拖 拉机管理信息共享	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 事故，保障农机安全 生产	每月至少开展2次拖 拉机安全顽瘴痼疾联 合执法，牌证管理， 年检、年审车辆30台 以上，安全教育宣传 资料2000份	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 事故，保障农机安全 生产	2022年1月 —2022年12 月	车辆号牌，驾驶证和行驶 证外套及过塑膜，年审标 志，喷机身和喷号牌油 漆，香蕉水，防护口罩， 手套；反光警示标识，宣 传横幅，安全宣传资料手 册等	/	利用拖拉机安全顽 瘴痼疾整治行动、 “平安农机”示范 创建等活 动，加强拖拉机治 理工作的宣 传报 道，营 造良 好的安 全生 产氛 围。加 强路 面监 管，认 真开 展联合 路 法 专 项整 治，有 效预 防并 遏制农 机事 故的 发 生，提 升安 全防 范水 平，确 保人 民群 众的 生命 财 产安 全	利用拖拉机安全顽 瘴痼疾整治行动、 “平安农机”示范 创建等活 动，加强拖拉机治 理工作的宣 传报 道，营 造良 好的安 全生 产氛 围。加 强路 面监 管，认 真开 展联合 路 法 专 项整 治，有 效预 防并 遏制农 机事 故的 发 生，提 升安 全防 范水 平，确 保人 民群 众的 生命 财 产安 全	≥92%	拖拉机安全顽 瘴痼疾整治； 农用车年检、驾驶 员年审、安全教 育宣传资料 经费、误餐费共 计1.5万元	1.5	《湖南省农业农 村厅湖南省公安 厅关于加强拖拉 机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农业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条例》《 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交通问题顽 瘴痼疾集中整治 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拖拉机联合 整治工作的交办 通知》			

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支出方向	所属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支出明细及测算说明					
				总计	区级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本级	农村垃圾分类	乡村振兴	2022	70	70	巩固2021年6个创建村示范效果；完成2022年5个村示范创建	农村垃圾分类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意识增强	5		2022年			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90%	建立持续有效地宣传教育机制；推行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完善科学管用的工	建设垃圾分拣站、购置垃圾粪桶、组建垃圾分类保洁队伍等进行补助。对完成创建的村给予运行补助	70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芦政办发【2020】14号）	
	激励村党组织书记			8	8	为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购买商业养老从保 险，以激励措施，调动基层党组织干事创 业，真抓实干，全面建设五好乡村，助力 乡村振兴。	为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购买商业养老从保 险，以激励措施，调动基层党组织干事创 业，真抓实干，全面建设五好乡村，助力 乡村振兴。	2人	考评优秀	2022年			凝聚村党组干事创 业力量，作表率			100%	购买商业养老保 险	4万元/人	8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方案	
	耕地抛荒治理宣传培训及奖补			2022年11月 底前完成	50	50	全面完成耕地抛荒治 理	全面完成耕地抛荒治 理	2458.37亩	复耕复种	2022年11月 底前完成	奖补200元/亩	增加农业 生产产值 250万元。	提高耕地利用率	增加植被面积、 改善乡村环境。	恢复生产。	85%以上	耕地抛荒治理宣 传培训、耕 地抛荒治理奖 补。	耕地抛荒治理宣传培训 0.83万元、耕地抛荒治理 奖补49.17万元。	50	全区耕地抛荒存 量3458.37亩，复 耕复种奖补200元/ 亩，2021年已预 算1000亩。
	农村厕所革命		2022	270	270	全区高质量完成农村 户用厕所新建或改 造，逐步提升农村厕 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率，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农村人居环境得 到有效改善，实现“ 质量优良、群众满意 、社会认同”。	全区高质量完成农村 户用厕所新建或改 造，逐步提升农村厕 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率，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农村人居环境得 到有效改善，实现“ 质量优良、群众满意 、社会认同”。	2021年未完成的指标	湖南省农村三 格式户厕改新建技术导则	2022年12月 底完成	奖补2000元/户	提高有机 肥利用率	改善如厕环境，提 高健康指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5%	农村户厕改新 建奖补	2000元/户	270	株洲市芦淞区农 村厕所革命工作方 案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3月—10月	15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91%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91%以上。	集中推进区建设2500 亩。	稻米镉含量达 标。	11月底前完 成	水稻安全利用单项农艺措 施60元/亩，综合措施及严 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200 元/亩。		提高农产品品质	降低农产品重金 属含量	降低农产品重金属含 量	85%以上	做好宣传培 训，水稻安全 利用集中推进 区单项农艺措 施1000亩，严 格管控区种植 结构调整集中 推进区建设450 亩。	水稻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 建设6万元，综合措施及严 格管控区种植结 构调整集中推进区建设9万元。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工作实施方 案	
	农药化肥减量		全年	10	10	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 0.1%以上。	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 0.1%以上。	种植绿肥500亩，绿 色防控示范200亩， 水分一体化示范200 亩。有机肥替代化肥 示范200亩。	提高农药化肥 利用率。	全年	绿肥种子50元/亩，色防控 示范100元/亩，水分一体 化示范150元/亩。有机肥 替代化肥示范100元/亩。	提高农药化肥利 用率，减少农药化肥 使用量。	减少农业面源污 染。	提高耕地质量	85%以上。	做好宣传工 作，种植绿肥、 绿色防控、 水分一体化、 有机肥替代等 技术并做好技 术示范。	宣传培训0.5万元，采购绿 肥种子2.5万元，绿色防控 示范2万元，水分一体化示 范3万元，有机肥替代化肥 示范2万元。	10	湖南省农业农 村厅办公室关于开 展全省化肥减量 问题整改工作检 查的通知。		
	受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资金财务审计		一月底	2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 构对受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 整试点资金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出具高 质量审计报告，经得起历史检验和国家审 计复查。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 构对受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 整试点资金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出具高 质量审计报告，经得起历史检验和国家审 计复查。	对各级财政资金 794.331万元使用及 结余情况进行审计。		一月底前完 成。	2	确保资金 安全高效使 用。	确保资金安全高 效使用。	确保资金安全高 效使用。	85%以上。	对各级财政资 金794.331万元 使用及结余情 况进行审计。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服务	2	长株潭重金属污 染耕地修复晃农 作物种植结构调 整试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出问 题整改推进会议 纪要。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		1季度	25	25	完成国土三调耕地质 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工 作	完成国土三调耕地质 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工 作	评价结果符合 芦淞区耕地质量 等级实际情况	3月底前完 成	25		为合理利用耕地、 采取提高耕地质量 措施提供依据		为耕地合理利用提 供依据	85%以上。	国土三调耕地 质量等级调查 与评价	国土三调耕地质量等级调 查与评价	25	相农办函【2020 】67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入户调查		一季度	15	15	以村为单元，开展点 位图斑核实和受污染 耕地边境勘定，建立 台账，制作图件。	以村为单元，开展点 位图斑核实和受污染 耕地边境勘定，建立 台账，制作图件。	47193.67亩	优先保护区、 安全利用区、严格管 控区边境清晰。	3月底前完 成	15	为合理利用耕地、 采取有效重金属污 染治理措施提供依 据			85%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入户调 查	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入户调 查	15	相农办函【2021 】64号		

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 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 门	支出方向	所属专 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支出明细及测算说明					
				总计	区级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测算依据及 过程说明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区本级	农村垃圾 分类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芦政办发〔2020〕14号)	2021	33	33	完成2021年6创建村示范效果	农村垃圾分类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意识增强	6		2021年12月完成	33	垃圾回收利用	形成人人参与、养成良好习惯	环境改善、村庄美化	生态环境提升	90%	建立持续有效地宣传教育机制;推行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完善科学管用的工作推进体系	建设垃圾分拣站、购置垃圾粪桶、组建垃圾分类保洁队伍等进行补助。对完成创建的村给予运行补助	33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芦政办发〔2020〕14号)	
区本级	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 工作经费		2021	8	8	制作宣传资料,营造氛围,提高群众参与度	制作宣传资料,营造氛围,提高群众参与度	27个村(涉农社区)	提升知晓率	2021年12月完成	宣传制作、培训8万		努力形成人人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氛围	村庄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提升	90%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会议培训1.5万;考察学习1.5万	资料印刷、制作7万;会议培训1.5万;考察学习1.5万	8	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五治理一革命”实施方案	
区本级	耕地抛荒 治理		2021	20	20	复耕复种1000亩。	复耕复种1000亩。	1000亩。	提高耕地利用率。	2021年12月完成	20	提高农业总产值	减少耕地抛荒存量	提高耕地产能	提高耕地利用率	9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进行治理的,按200元/亩进行奖补。	通过镇(涉农街道)验收、区级抽查复核,2021年复耕复种面积1000亩。	20	《芦淞区2021年发展粮食生产政策意见》(芦农函〔2021〕3号)	
区本级	早稻生产 奖补		2021	100	100	完成2021年早稻生产任务	完成早稻播种面积	5000亩		2021年4月完成	100	提高农业总产值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耕地利用率提高		90%	根据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按2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通过镇(涉农街道)核实、区级抽查复核,2021年早稻实际播种面积接近5000亩	100	《芦淞区2021年发展粮食生产政策意见》(芦农函〔2021〕3号)	
区本级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2022	500	500	保护耕地地力,使地力不下降	保护耕地地力,使地力不下降	补贴面积: 4.19万亩	保护耕地地力	2022年10月完成	500	受补贴农民增加收入	保护耕地地力	保护耕地地力,使地力不下降		90%	根据2021年农作物种植面积,单季按105元/亩、双季按175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耕补单3.33万亩,349.5万元,耕补双0.86万亩,150.5万元,合计500万元。	500	《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	
区本级	稻谷目标 价格补贴		2022	105	105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补贴面积: 3.5万亩		2022年12月完成	105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	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提高耕地地力	保障稻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90%	对实际种植水稻,进行补贴。	粮食种植计划3.5万亩,补贴标准30元/亩。	105	《湖南省2021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湘财建〔2021〕25号)	
区本级	农业适度 规模经营 补贴		2022	60	60	培育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规模经营户数和面积较前一年有所增加	培育粮食规模经营户55户,规模经营面积6500亩。	规模经营户数和面积较前一年有所增加	2022年12月底完成	60	有所提升	粮食产量增加	耕地利用率提高	合理利用耕地,保障粮食安全。	90%	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和当年粮食规模经营户面积制定补贴标准,	将上级下达的补贴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粮食规模主体。	60	《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	
区本级	农产品质 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 全工作经费	一年	21	21	实现芦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提升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1.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宣传培训;2.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400批次,部省市区四级农产品抽样,以及定性检测4000批次;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4.农残检测设备补助;5.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码及合格证使用3万张;6“白关丝瓜”地标监督管理,统一印制地标授权证书及地标水晶展示标牌,绿色食品认证	全部完成	按计划完成	项目经费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确保芦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让全区人民放心食用农产品≥95%	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	抽检合格率98.5%	≥90%	通过以上支出整体提高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培训5次,专项整治3次,定量检测400批次18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设备耗材费用8000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码使用≥3万张及农产品抽样检测补助、网格化制度标牌1.1万元,绿色食品认证奖补共11个绿色食品认证奖补1.1万元	21	根据2021年市局文件要求,2021年省湘办办〔2021〕30号文件要求	
区本级	小农田水 利	小型农 田水利 奖补资 金	2021	100	100	小农田水利修复,提高农业生产力,解决农业灌溉问题	小农田水利修复,提高农业生产力,解决农业灌溉问题	25处	区级验收	2021年		5万亩耕地农业灌溉	保障5万亩耕地农业用水及粮食安全	保障5万亩耕地农业用水及粮食安全	保障5万亩耕地农业用水及粮食安全	90%	25处破损山塘、疏通堵塞水渠、新建取水等修复奖补100万元	25处破损山塘、疏通堵塞水渠、新建取水等修复奖补100万元	100	根据《株洲市芦淞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007001-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2538.8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8.88	其中：基本支出	761.4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777.42	
部门职责概述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二）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三）负责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六）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地整治有关工作。（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植物检疫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九）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区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十）指导专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教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职能转变。1.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森林防火、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相关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林业管理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水利相关职责（除旱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调查、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建设之外）划入区水利局。2.将原区农村工作局保留的其余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3.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等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事项	责任单位/科室	工作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事项1	乡村振兴办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事项2	项目办	盯紧抓实项目创建		
	事项3	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完成农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100公里，扶持1家现代农机合作社，保障农机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推进农业机械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事项4	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完成产改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宅基地管理工作		
	事项5	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制度，打击违法行为，开展生猪养殖技术培训。落实退捕渔民社保补贴政策，按要求申报及拨付资金。		
	事项6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全力推广“水稻+”高效种养殖模式，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增加农民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农村垃圾分类创建示范村个数	5个	
			全面完成耕地抛荒治理面积	2458.37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4.19万亩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	3.5亩	
			培育粮食规模经营户数、经营规模面积	55户、6500亩	
			完成早稻播种面积	5000亩	
			农村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公里数	30公里	
			水稻保险面积	3.2万亩	
			特色农险保险范围	基本覆盖白关经瓜种植农户	
		产出质量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数	36400头	
			小农田水利设施修复数	25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检测批次	400批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预计处理数	2万余头	
			结对对口帮扶县	泸溪县	
	产出成本	集体经济合作社产改数		35个	
		农村户厕新改建标准	湖南省农村三格式户厕新改建技术导则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5%	
	效益指标	产出质量	耕地地力保护	使地力不下降	
			小农田水利设施修	保障5万亩耕地农业用水及粮食安全	
			粮食生猪生产	持续稳定	
			完成时效	年度内完成	
		产出成本	早稻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	200元/亩	
			农村户厕新改建补贴标准	2000元/户	
			农村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奖补	5000元/公里	
			土地托管费	10元/亩	
		生态效益	农作物种植面积单季补贴	105/亩	
			农作物种植面积双季补贴	175/亩	
			水稻种植面积补贴	30/亩	
			小农田水利设施奖补	不超过社会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总费用的40%	
		对口帮扶泸溪县		80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农民收入	有所增加	
			农林牧渔总产值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	农村改革	持续深化	
			耕地利用率	提高	
			对口帮扶	持续深化	
			农产品质量	整体提升	
		生态效益	农村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农药化肥减量	减少0.1%以上	
			小农水项目建设	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	
	可持续影响	乡村人才培育	乡村人才培养	有所提升	
			农业产业建设	继续推进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	
			企业满意度	有所提升	
		农民满意度		有所提升	